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王貴玉

電話：02-89956666#8129

電子信箱：gywang@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09000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事業單位依法定期實施勞工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相關業務，得否以其他方式進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10日桃勞檢字第1090020113號函。
- 二、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依第8條及第9條規定提出認可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與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上開審查，得依實際需求以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為之，考量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貴局得衡酌實際狀況，自行決定審查方式。
- 三、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所定健康檢查有其特定目的，雇主仍應依規定辦理。來函所詢健康檢查期程，為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困擾，本署已於官網(<https://www.osha.gov.tw>)公布欄發布訊息，說明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勞工一般(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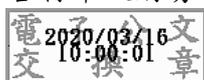


殊)健康檢查之期限以「年度」為單位採計，即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至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因應疫情及考量認可醫療機構量能，就事業單位年度健康檢查之規劃作法，建議其可分散辦理期程，或依照需求尋找合適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參卓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裝



訂

線